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5年第4季度及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分別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本公司簡介下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6年3月27日

南戈壁公佈2025年第4季度及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SGQ）（「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完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及本公告的相關附註。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26年3月27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自2024年起擴大了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質量及產量有所提高及增加，並促進了年內在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為應對市場對不同煤炭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包括混合煤、濕洗煤及乾選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篩選程序，成功加工F級煤炭產品存貨。由於加工後的F級煤炭質量提高，本公司能夠達到中國當局制定的進口煤炭質量標準，並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將該產品出口到中國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銷量1,120萬噸，而2024年為700萬噸；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53.5美元，而2024年為每噸70.4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起受到中國煤炭市場下行的影響，導致本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大比例的較低價煤炭產品。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億3,320萬美元，而2024年為經營業務溢利1億5,390萬美元。財務業績因2025年平均實現售價較2024年有所下跌、產品組合按年變動（原因為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及於2025年分別就煤炭庫存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錄得減值虧損7,730萬美元及4,200萬美元而受影響。
- **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的礦藏被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於2025年4月2日，Southgobi Sands LLC（「SGS」）收到一封來自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的函件（「函件」），邀請SGS參與有關釐定蒙古政府於SGS（即持有本公司於蒙古國的煤礦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法律實體）所有權權益的磋商。

該函件指出，為推進蒙古國於2024年4月通過的《國家財富基金法》，蒙古政府於2025年2月5日決議任命一名全權代表（「蒙古政府全權代表」），與持有由蒙古政府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開採許可證的法律實體磋商，以釐定蒙古國於該法律實體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或是否以特許權使用費權益取代蒙古國於該法律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告知，蒙古政府有權以股權形式，按照蒙古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之間協商的條款，與許可證持有人共同參與各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的勘探及／或開採。根據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所知，本公司了解到若干其他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的許可證持有人已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進行類似的磋商。本公司亦了解到，持有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特別許可證的任何法人，不得單獨或與具有統一利益的其他主體共同持有該法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34%以上。然而，該等法規將如何被詮釋及適用於作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實益擁有人之上市公司，目前尚存不確定性。倘若上述所有權限制未獲遵守，蒙古政府有權委任全權代表接管該法人的管理，以確保其遵守法律。

於2025年4月24日，SGS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展開初步討論。本公司預期SGS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的討論將持續進行，且雙方將盡力以誠信態度達成相互理解且具建設性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將全力配合蒙古政府，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四個蒙古開採許可證所涵蓋的礦藏被蒙古政府當局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相關開採許可證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及蘇木貝爾礦藏有關。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 (「JDZF」)訂立一項延期協議(「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1億1,16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5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5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5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相互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及2026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610萬美元(統稱「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由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與JDZF就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訂立後續延期支付協議。請參閱下文標題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段落。

- **蒙古稅務局 (「蒙古稅務局」) 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 (「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定期稅務審計 (「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援，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 (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 (「TDRC」) 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有關審計重新評估結果 (「重新評估結果」) 的通知 (「經修訂通知」)。稅務罰款的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萬美元。根據適用蒙古法律，SGS有權自收到經修訂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SGS向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諮詢後，根據適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交上訴函。

於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決議 (「該決議」)，以回應SGS於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發出的上訴函。根據該決議，TDRC決定對SGS評估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8,000萬美元下調至約2,650萬美元 (「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期限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蒙古烏蘭巴托一審行政法院 (「一審行政法院」) 提出上訴。經慎重考慮並諮詢本公司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若干官員（「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法律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由蒙古稅務局官員發起的法院訴訟之展開命令副本。蒙古稅務局官員試圖請求法院撤銷TDRC將SGS的稅務罰款由約8,000萬美元降至約2,650萬美元的裁決（「提呈案件」）。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4月15日發出拒絕接受提呈案件的命令（「最新法院命令」），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蒙古烏蘭巴托的行政案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2025年5月27日發出的判決書（「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C先前就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5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220萬美元。本公司預計將在正常情況下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未付稅款和稅務罰款。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的未支付金額。

- **銀行貸款**—於2025年10月7日，SGS與Khan Bank JSC（「該銀行」）簽訂一筆本金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億3,500萬元（相當於約3,31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2025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設定為自提款日起18個月（「期限」）；
 - 未償還本金的利率為每年10%，且利息按一年365天之基準計算；
 - 貸款還款於期限最初12個月僅為利息付款，其後於期限第13至18個月攤還本金；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值為220萬美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2025年銀行貸款的擔保物；及
 - 本公司擬將2025年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營運資金、營運開支、稅項及SGS的應付賬款結算所需。
- **訴訟**—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由此產生集體訴訟的原告（「集體訴訟的原告」），並允許集體訴訟的原告進行僅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原告及被告的代表律師已：(i)完成文件製作及辯護的口供取證；(ii)就責任及損害賠償提供專家報告；及(iii)由本公司相關保險公司的參與下設計及落實調解程序，並在安大略省前首席大法官George Strathy的主持下，已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並完成該調解（「調解」）。

根據調解結果，集體訴訟的原告與本公司就集體訴訟達成有條件和解（「和解」），和解金額為680萬加元，包括所有責任、集體律師費用、通知及行政費用、與訴訟及和解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和解費用」）。自2014年1月該和解費用為本公司保險公司的責任。

該和解已於2025年12月2日獲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大法官Morgan批准。目前無人提出上訴，且上訴期限已屆滿。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1億4,05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6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6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6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相互合作協議分別於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及2027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760萬美元（統稱「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未來日期舉行。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7年8月31日（「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余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余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89	0.9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66.21	\$ 105.10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4.98	2.9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8.02	\$ 71.86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94	0.8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21.80	\$ 38.40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4.39	2.29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2.53	\$ 66.62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1.20	7.02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3.49	\$ 70.40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16.63	10.20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53.46	\$ 51.37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4.06	\$ 39.56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29	\$ 1.58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5.35	\$ 41.14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80.61	59.47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4.85	5.84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6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年度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53.5美元，而2024年為每噸70.4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起受到中國煤炭市場下行的影響，導致本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大比例的較低價煤炭產品。2025年的產品組合包括約8%的優質半軟焦煤、45%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8%標準動力煤及39%加工煤，而2024年為約13%的優質半軟焦煤、42%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2%標準動力煤及33%加工煤。

本公司於2025年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53.5美元，而2024年為每噸51.4美元。該增加是由於產品組合按年變動，因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

2025年，本公司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而2024年損失受傷工時率為0.06。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ⁱ⁾	\$ 598,819	\$ 493,378
銷售成本 ⁽ⁱ⁾	(598,719)	(360,588)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1,339	133,286
毛利	100	132,79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38	(3,698)
管理費用	(14,724)	(13,454)
評估及勘探費用	(337)	(1,362)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77,334)	—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減值虧損	(41,960)	—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	—	39,66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3,217)	153,942
融資成本	(37,845)	(37,766)
融資收入	2,001	3,62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982	3,22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56	587
即期所得稅開支	(4,243)	(31,1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168,766)	92,4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569)	\$ 0.31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569)	\$ 0.311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附註2。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億3,320萬美元，而2024年為經營業務溢利1億5,390萬美元。下降乃主要由於2025年平均實現售價較2024年有所下跌、產品組合按年變動（原因為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及於2025年分別就煤炭庫存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錄得減值虧損7,730萬美元及4,200萬美元。

2025年收益為5億9,880萬美元，而2024年為4億9,34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按年增加的影響。

2025年銷售成本為5億9,870萬美元，而2024年為3億6,06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按年增加，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並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銷售更多產品。

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本年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開支	\$ 507,911	\$ 288,773
股票薪酬開支	-	18
折舊及耗損	46,495	19,924
特許權使用費	43,074	51,377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597,480	\$ 360,092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239	496
銷售成本	<u>\$ 598,719</u>	<u>\$ 360,588</u>

2025年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5億790萬美元，而2024年為2億8,88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並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銷售更多產品。

2025年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120萬美元（2024年：50萬美元）。

2025年其他經營收入為100萬美元，而2024年為其他經營開支370萬美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150萬美元、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120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630萬美元，均由管理費830萬美元所抵銷。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管理費	\$ 8,315	\$ 6,6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67)	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0)	13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	(261)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204)	23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272)	—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342)	(3,04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 (1,038)</u>	<u>\$ 3,698</u>

2025年的管理費用為1,470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1,35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擴大而導致日常管理費增加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企業行政	\$ 4,534	\$ 3,2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4	2,836
薪酬及福利	6,863	6,415
股票薪酬開支	—	45
折舊	843	865
管理費用	<u>\$ 14,724</u>	<u>\$ 13,454</u>

2025年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5年，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2025年及2024年的融資成本為3,78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8	0.30	0.17	0.04	0.16	0.10	0.29	0.3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68.76	\$ 63.37	\$ 59.84	\$ 90.75	\$ 89.56	\$ 116.48	\$ 102.61	\$ 111.01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13	1.25	1.65	0.95	1.31	1.09	0.28	0.2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5.58	\$ 48.03	\$ 60.07	\$ 70.46	\$ 69.30	\$ 72.54	\$ 77.04	\$ 76.07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8	0.43	0.09	0.14	0.38	0.24	0.12	0.12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5.02	\$ 22.59	\$ 17.89	\$ 35.37	\$ 36.99	\$ 37.20	\$ 36.10	\$ 47.91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35	1.06	1.05	0.93	0.81	0.68	0.51	0.29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8.23	\$ 56.96	\$ 42.46	\$ 50.57	\$ 68.66	\$ 63.65	\$ 73.04	\$ 56.65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3.14	3.04	2.96	2.06	2.66	2.11	1.20	1.05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4.76	\$ 48.99	\$ 52.55	\$ 59.51	\$ 65.72	\$ 67.77	\$ 77.55	\$ 79.52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4.37	4.43	3.91	3.92	4.19	2.75	2.01	1.25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51.60	\$ 47.22	\$ 53.87	\$ 64.90	\$ 48.92	\$ 52.77	\$ 61.32	\$ 43.36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1.27	\$ 39.39	\$ 44.92	\$ 53.97	\$ 37.92	\$ 41.74	\$ 47.15	\$ 30.7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								
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34	\$ 0.97	\$ 1.28	\$ 1.70	\$ 1.88	\$ 0.94	\$ 2.42	\$ 1.08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2.61	\$ 40.36	\$ 46.20	\$ 55.67	\$ 39.80	\$ 42.68	\$ 49.57	\$ 31.78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21.91	19.48	19.86	19.36	17.48	15.04	14.59	12.36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								
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5.02	4.39	5.08	4.93	4.17	5.48	7.27	9.87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噸65.7美元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噸54.8美元，乃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受到中國煤炭市場下行的影響。該影響導致本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大比例的較低價煤炭產品。2025年第四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2%的優質半軟焦煤、36%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9%標準動力煤及43%加工煤，而2024年第四季度則包括約6%的優質半軟焦煤、49%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4%標準動力煤及31%加工煤。

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度銷量為310萬噸，而2024年第四季度則為270萬噸。

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噸48.9美元上升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噸51.6美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財務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171,861	\$ 148,802	\$ 155,289	\$ 122,867	\$ 174,640	\$ 143,748	\$ 92,821	\$ 82,169
銷售成本 ⁽ⁱ⁾	(162,036)	(143,542)	(159,452)	(133,689)	(130,119)	(111,354)	(73,582)	(45,533)
毛利／(虧損) (不包括閒置礦場 資產成本) ⁽ⁱⁱ⁾	10,135	5,627	(3,852)	(10,571)	44,757	32,544	19,303	36,682
毛利／(虧損) (包括閒置礦場 資產成本)	9,825	5,260	(4,163)	(10,822)	44,521	32,394	19,239	36,63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27)	(699)	5,335	(1,571)	(1,194)	(294)	(1,157)	(1,053)
管理費用	(5,074)	(3,273)	(3,128)	(3,249)	(3,627)	(3,400)	(3,014)	(3,413)
評估及勘探費用	(49)	(234)	(22)	(32)	(314)	(1,003)	(23)	(22)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64,986)	—	(12,348)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減值虧損	(41,960)	—	—	—	—	—	—	—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	—	—	—	—	39,666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4,271)	1,054	(14,326)	(15,674)	79,052	27,697	15,045	32,148
融資成本	(10,471)	(9,422)	(9,140)	(8,812)	(6,893)	(10,679)	(10,322)	(11,021)
融資收入	19	1,908	53	21	3,247	733	722	7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258	1,100	1,011	613	1,206	133	1,055	83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06	257	(120)	(187)	578	(1)	—	10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	(1,940)	(284)	(2,166)	(4,899)	(7,844)	(8,585)	(9,791)
淨溢利／(虧損)	(112,712)	(7,043)	(22,806)	(26,205)	72,291	10,039	(2,085)	12,25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380)	\$ (0.024)	\$ (0.077)	\$ (0.088)	\$ 0.244	\$ 0.034	\$ (0.007)	\$ 0.04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380)	\$ (0.024)	\$ (0.077)	\$ (0.088)	\$ 0.228	\$ 0.034	\$ (0.007)	\$ 0.041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附註2。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億43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經營業務溢利7,910萬美元。下降乃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平均實現售價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跌、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及於2025年第四季度分別就煤炭庫存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錄得減值虧損6,500萬美元及4,200萬美元。

2025年第四季度收益為1億7,19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1億7,460萬美元。本公司得以維持其收益金額，乃由於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所致。

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1億6,20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1億3,010萬美元。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並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經營開支	\$ 133,782	\$ 105,873
折舊及耗損	14,729	8,908
特許權使用費	<u>13,215</u>	<u>15,102</u>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161,726	\$ 129,883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u>310</u>	<u>236</u>
銷售成本	<u>\$ 162,036</u>	<u>\$ 130,119</u>

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億3,38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1億59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並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銷售更多產品。

2025年第四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30萬美元（2024年第四季度：20萬美元）。

2025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20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12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管理費	\$ 2,448	\$ 2,3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12)	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5)	1,11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淨額	-	1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71)	317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3)	(2,58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 2,027</u>	<u>\$ 1,194</u>

2025年第四季度管理費用為51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36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擴大而導致日常管理費增加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企業行政	\$ 2,179	\$ 8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0	719
薪酬及福利	2,153	1,883
折舊	212	199
管理費用	<u>\$ 5,074</u>	<u>\$ 3,627</u>

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度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25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5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為1,050萬美元，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69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0月7日，SGS與該銀行簽訂一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億3,500萬元（相當於約3,310萬美元）的2025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設定為自提款日起18個月；
- 未償還本金的利率為每年10%，且利息按一年365天之基準計算；
- 貸款還款於期限最初12個月僅為利息付款，其後於期限第13至18個月攤還本金；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值為220萬美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2025年銀行貸款的擔保物；及
- 本公司擬將2025年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營運資金、營運開支、稅項及SGS的應付賬款結算所需。

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該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該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經修訂通知。稅務罰款的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萬美元。根據適用蒙古法律，SGS有權自收到經修訂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SGS諮詢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適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RC提交上訴函。

於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RC發出的該決議，以回應SGS於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RC發出的上訴函。根據該決議，TDRRC決定對SGS評估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8,000萬美元下調至約2,650萬美元。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期限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經慎重考慮並諮詢本公司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RC提起法院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提呈案件之命令副本。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發出拒絕接受提呈案件的最新法院命令。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上訴法院發出的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RC先前就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5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220萬美元。本公司預計將在正常情況下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未付稅款和稅務罰款。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的未支付金額。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6年12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2億2,720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4,980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3億3,700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為2億2,810萬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億1,820萬美元及額外稅款、稅務罰款2,330萬美元及計息借款1,11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此外，近期全球地緣政治事件，特別是伊朗和美國之間緊張局勢升級，國際能源價格及煤炭作為天然氣替代品的需求增加，導致短期內顯著推高了國際煤炭價格。然而，管理層認為煤炭價格走勢仍會受衝突持續期間和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發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倘若衝突緩和或停止，由供應風險溢價和能源替代驅動的價格上漲走勢可能會減弱甚至逆轉，從而使煤炭價格面臨相當大的下行風險。這種波動性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營運，包括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和生產成本。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5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6年3月23日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及(c)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伊朗-美國衝突，預計這將在預測期內創造有利的定價環境。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管理層實現上述計劃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關鍵因素：能否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時支付應付款項，包括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以及受到地緣政治緊張發展的影響而令國際煤炭價格波動。

該因素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密切監察及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性及長期生存能力至關重要。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億5,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若干過往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9,65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220萬美元（統稱「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若干過往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相關延期費（統稱「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有關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余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余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首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未來日期舉行。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余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余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可換股債券修訂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經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惟：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JDZF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還款金額應按(a)不少於50萬美元以及(b)如超過50萬美元，則按50萬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向TSX-V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修訂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5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為未來中國煤炭價格的不確定性。

年內，其採礦業務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遭受煤炭售價下跌的影響，對所涉及業務的預計使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導致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減值虧損4,200萬美元。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2.8%。

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估值模型將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進行比較。本公司的現金流估值模型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12月31日的售價、銷量、洗煤產能、經營成本及煤礦生產壽命期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2億690萬美元。

根據涵蓋有限許可期限的正式核准預算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採礦諮詢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估計；
- 預期銷量與開採計劃的生產水平相符；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前折現率為22.8%。

營業利潤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預期經濟及市場狀況的未來預估。折現率乃基於本公司的貝塔係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特定風險的評估。增長率則以相關地區的經濟數據為依據。

估值模型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下降）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130/(1,140)萬美元；
- 稅後折現率每上升／（下降）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890)/940萬美元；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780)/770萬美元；及

- 蒙古通脹率每上升／（下降）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420)/410萬美元。

若上述主要假設中的任何一項發生以下變動，則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將相等。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的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尋求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由此產生集體訴訟的原告，並允許集體訴訟的原告進行僅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原告及被告的代表律師已：(i)完成文件製作及辯護的口供取證；(ii)就責任及損害賠償提供專家報告；及(iii)由本公司相關保險公司的參與下設計及落實調解程序，已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並完成該調解。

根據調解結果，集體訴訟的原告與本公司就集體訴訟達成有條件和解，和解金額為680萬加元，包括所有責任、集體律師費用、通知及行政費用、與訴訟及和解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和解費用」）。截至2014年1月該和解費用為本公司保險公司的責任。

該和解已於2025年12月2日獲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大法官Morgan批准。無人提出上訴，且上訴期限已屆滿。

毋須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迭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於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Gurvantes Soum決議案」），指稱許可證區域為當地特別需求保護區的一部分。請求函於2024年1月4日送至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RPAM」）。

於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發出公函，認為該請求並不合理且許可證區域將不會在地籍測繪系統內登記。

於2024年6月18日，南戈壁省初審法院對SGS作為原告，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作為被告的上述案件進行複審。初審法院裁定，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就Gurvantes Soum決議案規定的許可證區域提出的索償無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已就初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於2024年9月12日，上訴法院對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提出的上訴進行複審，並裁定上訴無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在申請期限屆滿後未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上訴法院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稅法

蒙古稅收、貨幣和海關法例經常面對不同闡釋及更改。管理層對本公司交易及活動適用的立法的詮釋可能受到有關當局的質疑。蒙古稅務局可能對立法及評稅的詮釋採取強硬立場，及對過去未受質疑的交易及活動可能提出異議。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徵收重大額外稅項、罰金及利息。蒙古稅務局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財政年度。

蒙古稅法在若干領域並沒有提供具體指引，尤其是增值稅、預扣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轉讓定價及其他領域。本公司不時引用對不確定領域的詮釋，以降低本公司整體稅率。誠如上文所述者，由於最近行政及法院的舉動，該等課稅情況可能受到嚴格的審查。稅務當局作出任何質疑的影響不能可靠估計；然而，其可能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其對相關立法的詮釋屬適當，及本公司有關稅項及其他立法的情況將持續保持。然而，倘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本公司仍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稅項風險及其情況未來可能由於目前無法充分預測的條件改變而改變。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法院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提呈案件之命令副本。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發出的最新法院命令，拒絕接受提呈案件，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上訴法院發出的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C先前就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5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220萬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管理層將繼續評估任何後續事件是否會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並擁有鋪設公路的30年專利權。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1,800蒙古圖格里克。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500萬美元（2024年：310萬美元）及1,640萬美元（2024年：1,290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價值為1,210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140萬美元）的大多數移動設備及其他運營設備已抵押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及賬面值為220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零美元）的建築物已抵押作為計息借貸的抵押品。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對董事會的整體管理負責。本公司自2017年11月起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首席董事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F.1.3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董事赫英斌先生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交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7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其他董事避席的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主席職責的獨立首席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1)次會議。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四(4)次會議。此類溝通渠道的機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均會提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的條款。

此外，若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使該董事提交之最新內部人員報告裡披露或須予披露；或(b)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必須在指定期限內(i)按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營運的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內部人士報告，並且(ii)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利益披露表格。

「相關金融工具」的定義如下：(a)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源於、參考或基於某個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的工具、協議、證券或交換合約；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某個證券或交換合約中所佔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協定。

重大投資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展望

在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瞬息萬變籠罩下，環球煤炭市場持續面臨結構性轉變。儘管國際貿易緊張局勢較往年有所緩和，但由於商品價格波動、能源轉型政策及地區安全問題，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正在努力平衡能源安全與環境承擔，將持續影響需求模式，預期煤炭於短期內仍將作為其能源結構的關鍵組成部分。

中國與蒙古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一帶一路」倡議及蒙古國「新復興政策」框架下）持續深化。對跨境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網絡及邊境港口的持續擴展及現代化）的重大投資正逐步消除物流瓶頸，從而提升效率。該等發展預期將透過提升運輸效率及降低整體到岸成本，從而增強蒙古焦煤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

同時，挑戰依然存在。中國的房地產行業仍面臨壓力，且基礎設施投資受到審慎管理，或會限制鋼鐵生產，進而抑制焦煤需求。

於此背景下，本公司對中國煤炭市場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原因是煤炭於可預見的未來仍被視為中國將會依賴的主要能源。由於日益嚴格的環境及安全要求，中國的煤炭供應及進口預計仍將受到限制，或會導致國內煤炭價格出現波動。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狀況。

在JDZF的持續幫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利潤率。

於2026年，本公司將持續擴展採礦業務及提升煤炭加工能力，以交付更優質的產品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本公司將推進加強備件管理的舉措，提升維護效率，確保可靠、不間斷的採礦運營。同時，本公司將配置先進的遠程控制系統，優化運輸路線，並進一步擴大使用電力機車，提升跨境運輸的效率及運力，確保與產能同步增長。

就中期而言，本公司將逐步裝配具有遠程控制功能採礦作業設施，向無人作業場所方向穩步發展。有關轉型將提升安全標準，同時解決制約產能擴張的勞工短缺問題。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策略提升產品組合，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擴大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提升物流效率，優化經營成本結構，及（最重要的是）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運營。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i)改善採礦營運；(ii)運用本公司乾選及濕洗煤加工廠；及(iii)買賣及混合不同煤種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定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利潤最大化，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增加產量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產量以發揮規模經濟優勢。本公司亦將通過聘請大型協力廠商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對企業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及蘇木貝爾礦藏擁有至少8,057萬噸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中國與蒙古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捉緊中國與蒙古之間商機的有利地位，且於過去十年在蒙古擁有優秀的營運業績。本公司將尋求兩名最大股東的協助和支持，這兩間公司都是經驗豐富的中國煤礦企業。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所銷售產品的現金成本對賬。下文所列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庫存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以千美元計，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現金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銷售成本	\$ 162,036	\$ 130,119	\$ 598,719	\$ 360,588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13,215)	(15,102)	(43,074)	(51,377)
扣除非現金開支	(14,729)	(8,908)	(46,495)	(19,942)
扣除閒置礦場資產非現金成本	(310)	(236)	(1,239)	(496)
總現金成本	133,782	105,873	507,911	288,773
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	—	—	—
總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133,782	105,873	507,911	288,773
煤炭銷量（百萬噸）	3.14	2.66	11.20	7.02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u>\$ 42.61</u>	<u>\$ 39.80</u>	<u>\$ 45.35</u>	<u>\$ 41.14</u>

以千美元計，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現金成本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 41.27	\$ 37.92	\$ 44.06	\$ 39.56
售出產品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1.34	1.88	1.29	1.58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u>\$ 42.61</u>	<u>\$ 39.80</u>	<u>\$ 45.35</u>	<u>\$ 41.14</u>

每噸售出產品現金成本由2024年的41.1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45.4美元。上升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及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的銷售增加。

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本公司以閒置礦場資產成本說明礦場閒置期間產生的成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於內部監察其毛利，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毛利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毛利的對賬。

以千美元計，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 10,135	\$ 44,757	\$ 1,339	\$ 133,286
扣除閒置礦場資產非現金成本	<u>(310)</u>	<u>(236)</u>	<u>(1,239)</u>	<u>(496)</u>
毛利（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u>\$ 9,825</u>	<u>\$ 44,521</u>	<u>\$ 100</u>	<u>\$ 132,790</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 598,819	\$ 493,378
銷售成本	<u>(598,719)</u>	<u>(360,588)</u>
毛利	100	132,79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38	(3,698)
管理費用	(14,724)	(13,454)
評估及勘探費用	(337)	(1,362)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77,334)	—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減值虧損	(41,960)	—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	<u>—</u>	<u>39,66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3,217)	153,942
融資成本	(37,845)	(37,766)
融資收入	2,001	3,62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982	3,22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556</u>	<u>587</u>
稅前溢利／(虧損)	(164,523)	123,616
即期所得稅開支	<u>(4,243)</u>	<u>(31,1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168,766)</u>	<u>92,497</u>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626)</u>	<u>(1,2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u>\$ (177,392)</u>	<u>\$ 91,23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569)	\$ 0.31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569)	\$ 0.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75	\$ 8,590
受限制現金	853	2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41	31,486
存貨	68,600	107,246
預付開支	5,741	6,083
流動資產總值	111,710	153,67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6,883	243,5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632	12,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52	20,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867	276,174
總資產	\$ 355,577	\$ 429,85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167	\$ 169,281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23,276	43,790
遞延收益	52,583	34,350
計息借款	11,136	—
租賃負債	819	850
應付所得稅	2,362	12,891
可換股債券	140,328	120,651
流動負債總額	448,671	381,8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269	—
租賃負債	888	1,342
可換股債券	93,379	84,267
復墾費用	17,568	12,245
長期服務金負債	37	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141	97,883
負債總額	582,812	479,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權益		
普通股	1,102,053	1,102,053
購股權儲備	52,998	52,998
資本儲備	536	533
匯兌波動儲備	(64,831)	(56,205)
累計虧損	<u>(1,317,991)</u>	<u>(1,149,222)</u>
資產虧絀總額	<u>(227,235)</u>	<u>(49,843)</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355,577</u>	<u>\$ 429,853</u>
流動負債淨額	\$ (336,961)	\$ (228,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3,094)	\$ 48,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 (164,523)	\$ 123,616
調整：		
折舊與耗損	48,577	20,890
股票薪酬	—	6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	8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204)	231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77,33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67)	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	(26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272)	—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342)	(3,046)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	—	(39,66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6,241	37,103
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	711	—
租賃資產利息部分	226	292
復墾費用支出	667	37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62)	(29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890)	(3,187)
利息收入	(49)	(141)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減值虧損	41,96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利	(3,982)	(3,22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56)	(587)
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6,779	132,171
營運資金項目淨變動	57,636	5,32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84,415	137,494
已付所得稅及額外稅款	(32,995)	(29,57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1,420	107,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		
物業、設備及器材之開支	(73,135)	(118,61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所得款項	—	1,038
已收利息	49	1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10)	(8,299)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288	2,623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流量淨額	(74,108)	(123,115)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	(5,500)	(23,000)
計息借款的利息付款	(517)	—
計息借款之所得款項	32,954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8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896)	(71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26)	(292)
融資活動產生/(已用)現金流量淨額	25,815	(23,8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58	(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785	(39,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0	47,9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75	\$ 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

香港聯交所規定但並未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列示，而股份及購股權則以千份列示。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況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6年12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227,235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49,843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336,961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228,134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18,167美元、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23,276美元及計息借款11,136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此外，近期全球地緣政治事件，特別是伊朗和美國之間緊張局勢升級，國際能源價格及煤炭作為天然氣替代品的需求增加，導致短期內顯著推高了國際煤炭價格。然而，管理層認為煤炭價格走勢仍會受衝突持續期間和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發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倘若衝突緩和或停止，由供應風險溢價和能源替代驅動的價格上漲走勢可能會減弱甚至逆轉，從而使煤炭價格面臨相當大的下行風險。這種波動性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營運，包括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和生產成本。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5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6年3月23日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延期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及(c)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伊朗-美國衝突，預計這將在預測期內創造有利的定價環境。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管理層實現上述計劃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關鍵因素：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間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持以及時支付應付款項，包括額外稅款及稅務罰款，以及受到地緣政治緊張發展的影響而令國際煤炭價格波動。

該因素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密切監察及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性及長期生存能力至關重要。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會受到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1.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南戈壁及其主要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購買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視具體情況而定）納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所有公司間的交易、餘額、收入和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當本公司因為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實體。

1.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說明性示例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財務資料，將此等財務資料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公司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綜合入賬。就管理而言，本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及在中國及蒙古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

本公司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由於此為本公司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收益均來自煤炭貿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分別有103名及78名活躍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名客戶貢獻總收益10%以上，佔總收益的17%（100,000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名客戶貢獻總收益10%以上，佔總收益的15%（74,434美元）。

3. 收益

收益為已售貨品的價值，來自煤炭貿易。當客戶取得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本公司確認煤炭貿易的全部收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的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折舊	\$ 48,577	\$ 20,890
核數師酬金	675	87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17,583	\$ 14,958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	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0	2,1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8	8
	<u>\$ 20,261</u>	<u>\$ 17,131</u>
經營租約下的短期租賃付款	\$ 208	\$ 5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0)	134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204)	231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77,334	—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減值虧損	41,960	—
特許權使用費	43,074	51,377
管理費	8,315	6,6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67)	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	(26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272)	—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342)	(3,046)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		
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	\$ —	\$ 8,797
額外稅務罰款回撥	—	(48,463)
	<u>\$ —</u>	<u>\$ (39,666)</u>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 500,985	\$ 284,621
經營開支總額	<u>\$ 732,036</u>	<u>\$ 339,436</u>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開支	\$ 507,911	\$ 288,773
股票薪酬開支	—	18
折舊及耗損	46,495	19,924
特許權使用費	43,074	51,377
	<u>597,480</u>	<u>360,092</u>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597,480	360,092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ⁱ⁾	1,239	496
	<u>598,719</u>	<u>360,588</u>
銷售成本	\$ 598,719	\$ 360,588

⁽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239美元(2024年：496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463,526美元(2024年：231,543美元)。

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管理費	\$ 8,315	\$ 6,6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67)	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0)	13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	(261)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204)	23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272)	—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342)	(3,046)
	<u>(1,038)</u>	<u>3,698</u>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 (1,038)	\$ 3,698

7.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4,990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該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該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的經修訂通知。稅務罰款的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0美元。根據適用蒙古法律，SGS有權自收到經修訂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SGS向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諮詢後，根據適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交上訴函。

於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發出的該決議，以回應SGS於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發出的上訴函。根據該決議，TDRC決定對SGS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80,000美元下調至約26,500美元。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期限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經慎重考慮並諮詢本公司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法律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提呈案件之命令副本。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發出拒絕接受提呈案件的最新法院命令。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上訴法院發出的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C先前就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477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27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8,950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463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2,201美元。本公司預計將在正常情況下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未付稅款和稅務罰款。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的未支付金額。

8.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36,241	\$ 37,103
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	711	—
租賃資產之利息部分	226	292
復墾費用支出	667	371
融資成本	\$ 37,845	\$ 37,766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62	\$ 29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890	3,187
利息收入	49	141
融資收入	\$ 2,001	\$ 3,626

9. 稅項

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00	\$ 1,031
蒙古企業所得稅	4,043	30,088
所得稅開支	<u>\$ 4,243</u>	<u>\$ 31,119</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首6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7%（2024年：27%）。本公司稅項開支與本公司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溢利／（虧損）	\$ (164,523)	\$ 123,616
法定稅率	<u>27%</u>	<u>27%</u>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所得稅		
開支／（抵免）	(44,421)	33,376
外國管轄區較高／（較低）的實際稅率稅務影響	1,974	(1,953)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9,89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900)	9,382
公司間利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730	1,814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的稅務影響	(996)	(8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23)	(6,029)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51,597	5,226
所得稅開支	<u>\$ 4,243</u>	<u>\$ 31,119</u>

9.4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規則範本（「支柱二規則範本」）。本公司於支柱二規則範本尚未頒佈或已生效的司法權區運營。然而，由於本公司運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計及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項下的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需根據支柱二規則範本繳納補足稅款。

本公司已應用強制性臨時豁免確認及披露有關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於產生時將稅項入賬列為即期稅項。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董事袍金	\$ 254	\$ 28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840	1,113
退休計劃供款	69	68
董事酬金	\$ 1,163	\$ 1,4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股票薪酬	退休金及 社會保險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徐瑞彬	\$ -	\$ 280	\$ -	\$ 22	\$ 302
朱重臨	-	280	-	22	302
申晨	-	280	-	22	302
	<u>\$ -</u>	<u>\$ 840</u>	<u>\$ -</u>	<u>\$ 66</u>	<u>\$ 906</u>
非執行董事					
蔡奮強	\$ 75	\$ -	\$ -	\$ -	\$ 75
高柱	3	-	-	-	3
赫英斌	98	-	-	3	101
權錦蘭	75	-	-	-	75
溫在祥	3	-	-	-	3
	<u>\$ 254</u>	<u>\$ -</u>	<u>\$ -</u>	<u>\$ 3</u>	<u>\$ 257</u>
董事酬金	<u>\$ 254</u>	<u>\$ 840</u>	<u>\$ -</u>	<u>\$ 69</u>	<u>\$ 1,16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股票薪酬	退休金及 社會保險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徐瑞彬	\$ -	\$ 371	\$ -	\$ 18	\$ 389
朱重臨	-	371	-	22	393
申晨	-	371	-	22	393
	<u>\$ -</u>	<u>\$ 1,113</u>	<u>\$ -</u>	<u>\$ 62</u>	<u>\$ 1,175</u>
非執行董事					
蔡奮強 ⁽ⁱ⁾	\$ 41	\$ -	\$ -	\$ -	\$ 41
高柱	-	-	-	-	-
赫英斌	103	-	-	3	106
權錦蘭	86	-	-	-	86
孫茅 ⁽ⁱⁱ⁾	51	-	-	3	54
溫在祥	-	-	-	-	-
	<u>\$ 281</u>	<u>\$ -</u>	<u>\$ -</u>	<u>\$ 6</u>	<u>\$ 287</u>
董事酬金	<u>\$ 281</u>	<u>\$ 1,113</u>	<u>\$ -</u>	<u>\$ 68</u>	<u>\$ 1,462</u>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於董事會。

(ii)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該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02	\$ 1,560
股票薪酬	<u>—</u>	<u>63</u>
酬金總額	<u>\$ 1,302</u>	<u>\$ 1,623</u>

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u>—</u>	<u>3</u>
	<u>5</u>	<u>5</u>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淨溢利／（虧損）	\$ (168,766)	\$ 92,497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96,705</u>	<u>296,61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 (0.569)</u>	<u>\$ 0.312</u>
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u>\$ (168,766)</u>	<u>\$ 92,497</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705	296,61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1,27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705</u>	<u>297,89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 (0.569)</u>	<u>\$ 0.311</u>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內含的相關股份。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228	\$ 8,864
減：受限制現金 ⁽ⁱ⁾	(853)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75	\$ 8,590

⁽ⁱ⁾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海關的要求，在指定銀行帳戶存入一定數額的擔保存款，以簽發擔保函。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天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可靠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公司之現金是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美元計值	\$ 55	\$ 99
以人民幣計值	10,197	6,271
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	1,809	1,962
以加元計值	97	25
以港元計值	217	233
現金	\$ 12,375	\$ 8,590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貿易款項	\$ 19,714	\$ 25,418
其他應收款項	3,986	2,114
應收票據	441	3,9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24,141</u>	<u>\$ 31,486</u>

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個月以下	\$ 22,710	\$ 28,630
1至3個月	1,413	2,856
3至6個月	1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24,141</u>	<u>\$ 31,486</u>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根據逾期9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之預期損失率及逾期18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0%之預期損失率，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22,488美元（2024年12月31日：22,348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於2025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22,348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	(67)
匯兌調整	207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u>\$ 22,488</u>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22,48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10
匯兌調整	(14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u>\$ 22,348</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以及應付的採礦特許權使用費。貿易採購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個月以下	\$ 63,802	\$ 53,646
1至3個月	45,091	50,936
3至6個月	19,530	18,205
6個月以上	89,744	46,49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218,167</u>	<u>\$ 169,281</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18,167美元（2024年：169,281美元）包括應付其他稅項35,641美元（2024年：55,225美元）。

15. 遞延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52,583美元（2024年：34,350美元），指來自客戶的未來煤炭銷售現金預付款項。

本公司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結餘	\$ 34,350	\$ 65,670
已計入遞延收益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4,256)	(65,508)
償還貿易預付款	(16,191)	(8,435)
因已收貿易預付款（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增加	66,045	44,157
匯兌調整	2,635	(1,534)
年末結餘	<u>\$ 52,583</u>	<u>\$ 34,350</u>

與客戶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的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預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本公司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屬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任何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16.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ⁱ⁾	\$ 11,136	\$ —
非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ⁱ⁾	<u>22,269</u>	<u>—</u>
計息借款總額	<u>\$ 33,405</u>	<u>\$ —</u>

(i)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0月7日，SGS與該銀行簽訂一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當於約33,075美元）2025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設定為自提款日起18個月；
- 未償還本金的利率為每年10%，且利息按一年365天之基準計算；
- 貸款還款於期限最初12個月僅為利息付款，其後於期限第13至18個月攤還本金；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值為2,244美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2025年銀行貸款的擔保物；及
- 本公司擬將2025年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營運資金、營運開支、稅項及SGS的應付賬款結算所需。

17.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等租約的剩餘租約年期介乎2至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978	\$ 1,213	\$ 820	\$ 1,023
第二年	681	726	604	6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	603	283	547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1,960	\$ 2,542	\$ <u>1,707</u>	\$ <u>2,192</u>
未來融資費用	<u>(253)</u>	<u>(350)</u>		
淨租約付款總計	\$ 1,707	\$ 2,19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819)</u>	<u>(850)</u>		
非流動部分	\$ <u>888</u>	\$ <u>1,342</u>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分，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體部分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體部分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體部分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之部分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18.1 部分轉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權利要求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18.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62美元（2024年：減少298美元）。該減少列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作為融資成本的利息費用36,241美元（2024年：37,103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分增值。為了計算增值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14.1%的實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新實際利率貼現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初始合約現金流與經修訂現金流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修訂收益1,890美元（2024年：3,187美元）。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結餘	\$ 204,918	\$ 194,30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6,241	37,103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62)	(29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890)	(3,187)
已付利息	(5,500)	(23,000)
年末結餘	<u>\$ 233,707</u>	<u>\$ 204,918</u>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即期可換股債券		
應付利息	\$ 140,328	\$ 120,651
	<u>140,328</u>	<u>120,651</u>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		
債務主體及應付利息	\$ 93,378	\$ 84,204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1	63
	<u>93,379</u>	<u>84,267</u>
可換股債券總額	<u>\$ 233,707</u>	<u>\$ 204,918</u>

19.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317,991美元（2024年：1,149,222美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26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資產虧絀2億2,720萬美元，而營運資金虧絀達3億3,700萬美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發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plus.ca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以及年度信息表可於www.southgobi.com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2025年年報的印刷本。

合資格人士

本公告中有關本公司重大礦產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表的人士（均為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標準*（「NI 43-101」）定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Jaydee Ammugauan	資源	獨立顧問
敖包特陶勒蓋	許濤	儲量	獨立顧問
蘇木貝爾	Jaydee Ammugauan	資源	獨立顧問
蘇木貝爾	許濤	儲量	獨立顧問

本公告所包含的與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相關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由寶萬礦產有限公司（「寶萬」）的Jaydee Ammugauan先生、許濤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據NI 43-101編製的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資料查閱。自刊發日期起，寶萬並無審閱或更新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

本公告所包含的與蘇木貝爾礦產相關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由寶萬的Jaydee Ammugauan先生、許濤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據NI 43-101編製的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資料查閱。自刊發日期起，寶萬並無審閱或更新蘇木貝爾技術報告。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香港聯交所及TSX-V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southgobi.com

徐瑞彬先生

首席執行官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1438](tel:+85221561438)(香港)
[+1 604 762 6783](tel:+16047626783)(加拿大)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JDZF可換股債券、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5年銀行貸款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2,65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的能力；

- 本公司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就釐定蒙古政府於SGS的所有權權益進行討論；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運營及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包括2026年本公司採礦運營及產能提升；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計劃擴展採礦業務及提升煤炭加工能力；
- 本公司加強備件管理以提高維護效率的舉措；
- 本公司計劃配置先進的遠程控制系統，優化運輸路線，並進一步擴大使用電力機車；
- 本公司對2026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6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磋商具建設性的諒解及協議；根據蒙古的特許權使用費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2,65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的能力；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本公司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順利磋商具建設性的諒解及協議的能力；本公司無法順利支付蒙古稅務局2,65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及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的風險（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所述）；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5年銀行貸款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X-V及其規管服務提供者（定義見TSX-V的政策）對本公告內容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